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天然災害民眾短期安置收容支援協定書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社會課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第 10730212900 號簽奉准訂定

為協助民眾免因天然災害，導致危害生活、生命安全等情形，特訂定本支援協定書，經高雄市大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善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以下簡稱乙方)商洽同意，茲協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短期安置收容對象：

安置收容對象由甲方認定，甲方應於判定可能發生天然災害等情形下，通知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事宜後，進行安置，甲方並應提供乙方確實之安置收容名冊。短期安置收容以一個月內為原則。

二、協定使用期間與床位數：

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乙方提供甲方於發生天然災害前後，協助短期安置收容民眾，床位數或安置人數共 20 床(人)。

三、使用區域與設施設備：

乙方提供住宿區及附屬之公共設施供甲方安置人員使用，甲方並應約範安置人員不得干擾乙方既定工作區域，若有設施設備不足處，除乙方自願增設外，得由甲方協助募集或購置，財產應登記甲方所有。

四、安置收容民眾管理：

安置收容期間甲方須安排正式人力協助相關管理事宜，並可招募志工協助報到、登記、調查、物資發放、關懷服務等措施，必要時必須設置服務台及連繫窗口，以使民眾有協助管道。甲、乙方得協議加強自主管理機制或成立自治會協助收容事宜；另甲方按收容時間長短及人數狀況，安排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，以及員警巡視或進住維護收容安全。

五、經費負擔方式：

(一) 伙食費：

1. 伙食費由甲方負擔；受安置收容民眾自安置收容日起，以每人每日新臺幣 135 元整計，若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提高，但以每人每日新臺幣 150 元整為限。
2. 甲乙雙方須共同掌握每日收容人數及名冊，並經甲方核對無訛後，以利公務請款及核銷。

(二) 其他費用：

1. 安置收容期間個人用品如床墊、睡袋、棉被、日用生活消耗品、盥洗用具等必要物資，由甲方負責提供。
2. 因安置收容民眾或救災工作人員服務期間，而增加之電費、水費、瓦斯費等，乙方須提供清楚明細經甲方確認無訛後，再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(以市府社會局補助經費規定為限)，惟與安置收容無關之支出，不得申報。

六、損害賠償責任：

雙方在互信基礎下應共盡善良管理之責任，或可協商調整相關管理規定或住民公約。安置收容結束後，若乙方設施設備可歸責於因為安置民眾所造成的直接損壞或遺失，得即時通報甲方，經甲方確認無訛後，並由甲方修復或重新購置，其重新購置以重置價值為基準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安置收容時，乙方應運用在地資源，積極幫助民眾適應居住環境。若有特殊個案或需求，應與甲方溝通另作安置或必要之處置。

八、本協定書經雙方同意並簽章後生效，若有需要則經雙方協調後隨時修訂之。

九、本協定書正本一式3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副本1份，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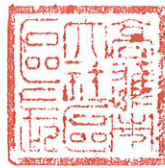
立協定書人

甲 方：大社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區長 李柏雄

地 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

電 話：3513309



乙方：善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

代表人：王太南

地址：大社區學府路196號

電話：3561393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訂立